出租人（甲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祝丰街北段588号

联系人：高锦禾 联系电话：18222401888

承租人（乙方）：瓦房店鼎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大鹏 联系电话：13998505000

甲方自愿将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厂房租赁期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共计72个月，乙方应于每年第二年度的房屋租赁金交付给甲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方双方应对照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租赁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房屋押金和支付方式，双方按产品加工利润分成，另定）。

（二）支付方式：年缴。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机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准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区域的建筑物管理规定。

（二）租赁期内，甲乙方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使用和安全的状态：（1）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2）由于乙方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原价赔偿或恢复原样。

第四条转租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以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否则，将按照法律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部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盖章：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承租人（乙方）盖章：瓦房店鼎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1月20日